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上字第2221號

上訴人 陳文通
林春鳳
莊銘仁
黃健彰
黃勝堂
陳美玲
許丁文
吳佩真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

被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

訴訟代理人 李奎霖律師

黃端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07年度金上字第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新臺幣138萬5686元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4日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是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8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期，迄未據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02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03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04 法官 陳 靜 芬
05 法官 蔡 孟 珊
06 法官 藍 雅 清
07 法官 林 金 吾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9 書 記 官 林 沛 侯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